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金總額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即會福興業有限公司（「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中國祿豐」））。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291,666,666 股換股股份（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5.7%。

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可轉換為 208,333,333 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可轉換為 83,333,333 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成功配售予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各自可能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假設該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及盡悉：(i)會福興業（由季昌群先生間接控制）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7），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祿豐（由德圖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子熙女士及王宏宇先生分別擁有 85%及 15%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iii)會福興業及其最終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v)中國祿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會福興業已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其參與作為承配人，其及其最終主要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及收購事項，且其獨立於中國祿豐。中國祿豐已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其參與作為承配人外，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參與供股及收購事項，且其獨立於會福興業。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345,968,000 港元，及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 1.186 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ii)緊隨會福興業將可換股債券轉換（以公眾持股量維持在 25%為限）後；及(iv)緊隨中國祿豐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 1)		緊隨會福興業將可換股債券轉換 (以公眾持股量維持在 25%為限)後 (附註 2)		緊隨中國祿豐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 2)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承配人 (附註 3)								
會福興業	-	-	208,333,333	25.5	198,947,274	27.4	-	-
中國祿豐	-	-	83,333,333	10.2	-	-	83,333,333	13.7
	-	-	291,666,666	35.7	198,947,274	27.4	83,333,333	13.7
香港華勝天成	344,900,694	65.5	344,900,694	42.2	344,900,694	47.6	344,900,694	56.6
其他公眾股東	181,282,656	34.5	181,282,656	22.1	181,282,656	25.0	181,282,656	29.7
總計：	526,183,350	100.0	817,850,016	100.0	725,130,624	100.0	609,516,683	100.0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計及）：(a)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九十日開始；及(b)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包括與其有關之（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確保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九十日開始計），並假設概無任何其他承配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3.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九十日開始計），並假設概無任何其他承配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